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2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吳義聰

連絡電話：02-23146871 ext 2314 編號：00-022

法務部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再修正財產來源不明罪公聽會」，與會者發言踴躍，提出諸多修法建言，法務部將儘速仔細審慎研議，期能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法務部於今(25)日上午 9 點半，假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地下 1 樓演講廳，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再修正財產來源不明罪公聽會」，針對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條文詳附錄)，所規範之犯罪主體、「來源不明之財產」範圍、處罰之刑度等議題，廣邀專家學者、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之代表與會，並開放民眾自由參加。在約七、八十名與會者熱烈提供各項修法建言下，公聽會於 12 點半左右圓滿結束。法務部將儘速綜整各界意見，仔細審慎研議，期能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今日出席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含審、檢、辯、學者及媒體之代表，有最高法院蔡彩貞法官、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溫耀源、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汪南均、蘇友辰律師、林春榮律師、私立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甘添貴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王皇玉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何賴傑教授、李聖傑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及自由時報記者項程鎮、蘋果日報法庭中心記者蘇恩民等人，另有司法院、立法院、各級法院檢察署及縣市政府機關代表，以及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等民間

團體代表及部分民眾與會。與會者約七、八十人，發言踴躍，熱烈提供各項修法建言，全部議程進行至中午 12 時 30 分許圓滿結束。

本次公聽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是否再行修正？大部分意見似皆認為現行法之犯罪主體限於「犯貪污罪第 4 條至 6 條之被告」方有適用，門檻過高，不易達到肅貪目的，可考慮放寬適用於全體公務員。惟有學者亦強烈呼籲應注重公務員之人權保障，甚至應考量是否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我國憲法隱私權保障之疑義。亦有專家建議本罪之性質既為對公務員課以說明義務，則應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為限，並依法律體系一致性，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宜。另就「來源不明之財產」範圍應如何規範？有認定維持現行法尚屬適當，亦有認為應予放寬，不必侷限在現行法之「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之時限內；惟亦有建議考量人的記憶能力，以及打擊範圍不可過於浮濫，必須設定適當之限制。此外，也有主張現行法規定限於超過「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及包含「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是否適當？是否能發揮效果？均有檢討餘地者。另有主張參考香港立法例以異常或明顯不當增加之財產即可命公務員說明者，然亦有認為香港等地之立法例實不足採，以及擔心過於寬鬆會造成執法浮濫者。再有關現行法之刑度以及此類財產應否沒收兩項議題，亦有維持現狀、減輕及加重刑罰等各項主張，見解皆有所據。

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施行迄今尚無成效，與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發言表示，其實檢察官偵辦貪污案件時，均視案情，積極偵查有無構成本罪之情況，只是「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於 98 年 4 月 22 日始增訂施行，短期內自難顯現成效。主席亦當場回應法務部於去(99)年 11 月間，即已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辦貪污案件時，應加強運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積極追訴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視為被告所得財物。

除上開發言摘要之外，公聽會中尚有許多寶貴意見不及一一詳述，惟法務部已將所有興革意見，詳細予以錄音俾便製作書面紀錄，供作參考。不及與會而關心本議題且有建言提供者，可電洽法務部檢察司徐先生(02-23146871 轉 2312)，或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j.gov.tw/>「意見信箱」區留言。法務部將儘速綜整各界意見，仔細審慎研議，期能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附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2 月 2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吳義聰

連絡電話：02-23146871 ext 2314 編號：00-022

法務部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再修正財產來源不明罪公聽會」，與會者發言踴躍，提出諸多修法建言，法務部將儘速仔細審慎研議，期能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法務部於今(25)日上午 9 點半，假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大新館地下 1 樓演講廳，舉辦「貪污治罪條例再修正財產來源不明罪公聽會」，針對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條文詳附錄)，所規範之犯罪主體、「來源不明之財產」範圍、處罰之刑度等議題，廣邀專家學者、各政府機關、民間團體之代表與會，並開放民眾自由參加。在約七、八十名與會者熱烈提供各項修法建言下，公聽會於 12 點半左右圓滿結束。法務部將儘速綜整各界意見，仔細審慎研議，期能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今日出席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含審、檢、辯、學者及媒體之代表，有最高法院蔡彩貞法官、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溫耀源、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汪南均、蘇友辰律師、林春榮律師、私立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甘添貴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王皇玉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何賴傑教授、李聖傑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及自由時報記者項程鎮、蘋果日報法庭中心記者蘇恩民等人，另有司法院、立法院、各級法院檢察署及縣市政府機關代表，以及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等民間

團體代表及部分民眾與會。與會者約七、八十人，發言踴躍，熱烈提供各項修法建言，全部議程進行至中午 12 時 30 分許圓滿結束。

本次公聽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是否再行修正？大部分意見似皆認為現行法之犯罪主體限於「犯貪污罪第 4 條至 6 條之被告」方有適用，門檻過高，不易達到肅貪目的，可考慮放寬適用於全體公務員。惟有學者亦強烈呼籲應注重公務員之人權保障，甚至應考量是否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無罪推定與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我國憲法隱私權保障之疑義。亦有專家建議本罪之性質既為對公務員課以說明義務，則應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為限，並依法律體系一致性，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宜。另就「來源不明之財產」範圍應如何規範？有認定維持現行法尚屬適當，亦有認為應予放寬，不必侷限在現行法之「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之時限內；惟亦有建議考量人的記憶能力，以及打擊範圍不可過於浮濫，必須設定適當之限制。此外，也有主張現行法規定限於超過「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及包含「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是否適當？是否能發揮效果？均有檢討餘地者。另有主張參考香港立法例以異常或明顯不當增加之財產即可命公務員說明者，然亦有認為香港等地之立法例實不足採，以及擔心過於寬鬆會造成執法浮濫者。再有關現行法之刑度以及此類財產應否沒收兩項議題，亦有維持現狀、減輕及加重刑罰等各項主張，見解皆有所據。

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施行迄今尚無成效，與會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黃主任檢察官發言表示，其實檢察官偵辦貪污案件時，均視案情，積極偵查有無構成本罪之情況，只是「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於 98 年 4 月 22 日始增訂施行，短期內自難顯現成效。主席亦當場回應法務部於去(99)年 11 月間，即已通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偵辦貪污案件時，應加強運用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積極追訴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及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視為被告所得財物。

除上開發言摘要之外，公聽會中尚有許多寶貴意見不及一一詳述，惟法務部已將所有興革意見，詳細予以錄音俾便製作書面紀錄，供作參考。不及與會而關心本議題且有建言提供者，可電洽法務部檢察司徐先生(02-23146871 轉 2312)，或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j.gov.tw/>「意見信箱」區留言。法務部將儘速綜整各界意見，仔細審慎研議，期能提出周延之修法方案。

附錄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被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